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 公司治理结构 之研究

王文钦 著

Corporate Governanc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公司治理结构 之研究

王文钦 著

Corporate Governanc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治理结构之研究/王文钦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220-2

I. 公…

II. 王…

III. 公司-企业管理-研究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242 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公司治理结构之研究

王文钦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i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7 000

定 价 2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王文钦，1969年3月出生，湖南省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法律与会计硕士（MSc  
Law and Accounting），现供职于国家  
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

主要学术成果有《中国商法总论》  
（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务导读》（两主编之一）、《中国  
税权研究》（合著）、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税法起草与设计》（上、下卷）  
（合译）等著作，并在《中外法学》、  
《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6篇。

## 内容提要

面对当今全球化即美国化的现实世界，在美国人嚷嚷能否随着麦当劳和可口可乐输出公司治理模式的时候，如何根据本土需求科学合理地构筑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本书作者指出，我国公司治理面临着两个根本性问题，一是公司的公共性质问题，二是现代公司固有的代理问题。本书作者认为，从这两个问题出发，我国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应以当代公司法契约理论与传统公司法公司实在论为理论指导，坚持契约主义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价值理念与公司目标，健全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约束机制，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尤其要对独立董事的职能重新定位并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避免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职能冲突。

In the present realistic world where globalisation means Americanisation, when Americans debate about whether they can export their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along with MacDonald and Coco Cola, how to scientifically and reasonably build the Chi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under the local demand? This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Chi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es two fundamental issues, i.e., the public nature of corporations and the inevitable agency issue inherent in modern corporations. This author considers that, in the basis of these two issues, the institution building of the Chi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ll follow the guiding ideas of the contemporary contract theory and traditional realistic theory, adhere to the contractarianism's maximization of shareholder value, improve the disciplining mechanisms of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on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erfect the board system, particularly, re-orientate the rol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trengthen the monitoring role of the board of auditor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onflicts of monitoring roles between them.



##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 序

公司治理问题是当前我国乃至世界范围的一个热门话题和难题，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领域，十分复杂，具有很强的挑战性。尤其是在当今全球化的现实世界中，面对众多的公司治理模式，如何根据本土的需要科学合理地构筑我国公司治理结构，这是作者在本书中试图解决的问题。

王文钦博士所著《公司治理结构之研究》一书，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书中系统论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公司治理的目标约束、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并论述了我国公司治理未来的发展方向。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吸收了各国近年来在公司法理论、经济学理论和 Corporate Finance 理论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众多法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作者指出，当前我国公司治理结构面临两

个根本性问题：一是公司的公共性质问题，政府干预是其最突出的表现；二是现代公司固有的代理问题，在我国特别表现为公司管理者经营权力不受约束。这两个问题同时存在又相互影响，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问题——公司管理者经营权既受政府干预，又不受约束。解决这两大问题是我国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最基本的本土需求。在此基础上，作者论述了指导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明确我国公司目标应当定位为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强调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应当坚持契约主义的价值理念，并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制约机制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之制衡机制的制度设计提出了自己的设想。

书中关于公司治理目标的主张和分析、关于强化和完善股东参与机制的观点、关于发展完善表决权征集制度的观点、关于依据我国国情特点解决公司法制中主要问题的观点，都是十分中肯的。作者还对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引进独立董事制度、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实行国务院委派监事的办法以及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项举措作出了积极的评价，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这些分析对我国公司治理实践都有积极意义。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作者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考察并梳理了法律制度相对完善的国家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变化，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加以分析，指出当代公司法契约理论是指导解决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根本性问题的最为适当的理论基础。首先，契约理论是天生的市场派，其坚持契约自由、反对政府干预的基本思想正是解决我国公司实践中公司公共性质问题的有力武器；其次，契约理论作为公司治理结构问题最强大的分析工具，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公司内部运作关系，准确把握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构造原理，无论是在实证方面，还是在规范层面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契约理论否认公司人格的局限性，在公司人格领域以公司实在论为理论基础。这一理论中有关公司人格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认识，对构架大股东行为约束的公司治理机制也有积极意义。应该说，从契约法理论出发研究公司治理结构问题是一个比较新的研究进路，就理论层面而言，作者为我们全面理解整个公司治理结构体系提供了新的框架和视野。

王文钦是我的博士生，他勤奋好学、刻苦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求真知的钻研精神。期间他有机会到英国学习，接触到国外法学发展的前沿理论，结合已有知识，使自己有了更加厚实的理论基础和全新的研究视角，逐渐成为一位在公司制度方面颇有研究的青年学

者。这种刻苦治学、积极进取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同时，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希望他继续努力，针对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结合我国公司法制中的具体实际，深入观察和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为我国的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4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 法律科学文库书目

- |                              |       |
|------------------------------|-------|
| 刑法的价值构造                      | 陈兴良 著 |
| 产权与增长：论法律制度的效率               | 高德步 著 |
|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 陈瑞华 著 |
|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 肖建国 著 |
|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 范愉 著  |
| 证明责任法研究                      | 陈刚 著  |
| 行政契约论                        | 余凌云 著 |
| 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 彭汉英 著 |
| 物权变动论                        | 王轶 著  |
| 犯罪构成及其关系论                    | 肖中华 著 |
| 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    | 朱景文 著 |
| 公司治理与上市公司收购                  | 汤欣 著  |
|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                  | 邵建东 著 |
|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 王秀梅 著 |
| 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                  | 王成 著  |
| 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               | 林嘉 著  |
| 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                    | 叶必丰 著 |
| WTO与中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 马卫华 著 |
| 商事人格权论——人格权的经济利益内涵及其实现与保护    | 程合红 著 |
| 民事法律行为                       | 董安生 著 |
| 民事简易程序研究                     | 章武生 著 |
| 裁判请求权研究——民事诉讼的宪法理念           | 刘敏 著  |
| 经济立法问题研究——制度变迁与公共选择的视角       | 孙同鹏 著 |
| 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强度研究——行政审判权纵向范围分析    | 杨伟东 著 |
| 人力资本出资问题研究                   | 李友根 著 |
|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政理论与实践研究（1789—1814） | 史彤彪 著 |
| 格式合同条款研究                     | 苏号朋 著 |
| 反垄断的经济学分析                    | 王传辉 著 |
| 独立董事制度研究——从法学与管理学的双重角度       | 李建伟 著 |

知识产权私权论

金海军 著

中国纺织品贸易的法律环境

孔庆江 著

公司治理结构之研究

王文钦 著

# 法律科学文库

##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 (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利明 | 史际春 | 吕世伦 | 孙国华 | 江 伟 |
| 刘文华 | 刘 志 | 刘春田 | 许崇德 | 杨大文 |
| 杨春洗 | 陈光中 | 何家弘 | 李文彬 | 郑成思 |
| 赵中孚 | 赵秉志 | 高铭暄 | 郭燕红 | 曾宪义 |
| 程荣斌 |     |     |     |     |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       | (29) |
| 第一节 传统公司法公司理论         | (29) |
| 一、公司拟制论               | (31) |
| 二、公司否认论               | (33) |
| 三、公司实在论               | (35) |
| 四、传统公司理论的比较<br>分析     | (37) |
| 第二节 当代公司法契约理论         | (41) |
| 一、当代公司法契约理论的<br>经济学基础 | (43) |
| 二、当代公司法契约理论的<br>基本观点  | (50) |
| 三、当代公司法契约理论<br>评析     | (53) |
| 第三节 代理成本理论            | (63) |
| 一、公司产权结构与两权<br>分离     | (63) |